證券簡稱：閩燦坤 B　　證券代碼：200512　　公告編號：2012–041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職工代表監事辭職的公告

本公司及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資訊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蔡述仁先生因其個人原因於 2012 年 7 月 23 日向公司監事會申請辭去職工代表監事職務。

公司於 2012 年 7 月 24 日召開了廈門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職工代表大會，改選楊育生先生擔任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具體詳見今日同時在《證券時報》、香港《大公報》和《巨潮資訊網》披露的《2012 年第一次職工代表大會決議公告》。

特此公告。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 事 會
2012 年 7 月 24 日

證券簡稱：閩燦坤 B　　證券代碼：200512　　公告編號：2012–042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職工代表大會決議公告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2012 年第一次職工代表大會於 2012 年 7 月 24 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經出席職工代表充分討論，一致通過了決議：

1、工會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收到蔡述仁職工代表監事的辭職報告，同意蔡述仁先生辭去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之職。

2、改選楊育生先生為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即日起生效。任期至公司第七屆監事會屆滿日，即自 2012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止；監事酬勞為每月 2000 元。

楊育生先生簡歷如下：

男, 1957 年 3 月 23 日出生,台灣台南人,畢業於東吳大學電算學系.

工作經歷如下:

2008.04 迄今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產銷,資訊中心資深協理
2008.01–2008.04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營業部協理
2003.06–2008.01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中心協理
2002.12–2003.06 (台灣)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中心協理
1999.12–2002.12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中心協理
1999.04–1999.12 (台灣)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服務部經理
1998.04–1999.04 (台灣)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服務部副理
1992.09–1998.04 (台灣)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中心副理
1992.07–1992.09 (台灣)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中心課長
1992.04–1992.07 (台灣)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中心專員
1992.04–1992.04 (台灣)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中心專員
1988.10–1992.04 (台灣) 美商台灣通用器材公司 資訊中心系統分析師
1986.10–1988.10 (台灣) 美商台灣通用器材公司 資訊中心程式分析師
1984.10–1986.10 (台灣) 美商台灣通用器材公司 資訊中心程式設計師
1983.10–1984.10 (台灣)美商台灣通用器材公司資訊中心電腦操作工程師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無關聯關係

本人未持有閩燦坤 B 股票

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它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特此公告！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職工代表大會
2012 年 7 月 24 日

證券簡稱：閩燦坤 B　　證券代碼：200512　　公告編號：2012–043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臨時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資訊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於 2012 年 7 月 20 日用電子郵件方式發出召開 2012 年第四次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會議於 2012 年 7 月 24 日在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D1 大樓 3 號會議室以現場和電話方式召開，會議應到董事 7 人，實際出席會議的董事 7 人；會議由董事長簡德榮先生主持，公司的監事和高管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二、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議案一：關於控股子公司漳州燦坤對其全資子公司英昇發展進行增資的議案

具體內容詳見同時披露在《證券時報》、香港《大公報》、《巨潮資訊網》的《關於控股子公司漳州燦坤對其全資子公司英昇發展進行增資的公告》。

表決結果：7 票同意通過，0 票反對、0 票棄權。

三、備查文件：

1.經與會董事簽字並加蓋董事會印章的董事會決議。

特此公告。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2012 年 7 月 24 日

證券簡稱：閩燦坤 B　　證券代碼：200512　　公告編號：2012–044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控股子公司漳州燦坤對其全資子公司英昇發展進行增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資訊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本公司”或“廈門燦坤”)及董事會依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 6 號《上市公司對外投資格式指引》等有關規定，就有關本公司子公司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簡稱：“漳州燦坤”簡稱，公司直接持股 75%）對其全資子公司英昇發展有限公司(簡稱“英昇發展”)進行增資編制本公告如下：

一、對外投資概述

1、增資英昇發展的基本情況：

為加速印尼海外工廠的佈局，公司於 2012 年 3 月 10 日召開 2012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關於控股子公司漳州燦坤收購英昇發展股權暨關聯交易案”，並經 2012 年 3 月 30 日召開的 2012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該案，由漳州燦坤出資 630 萬美元，收購 SINO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中文名－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簡稱“中國全球”）所持有全資子公司英昇的 100%股權。2012 年 6 月 14 日漳州燦坤已全部支付收購款並完成股權過戶手續。具體詳見 2012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2012 年第二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關於控股子公司漳州燦坤收購英昇發展股權暨關聯交易公告》；2012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2012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及 2012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關於控股子公司漳州燦坤收購英昇發展股權完成股權登記變更手續的公告》。

英昇發展持有 99%股權的 PT.STAR COMGISTIC INDONESIA(中文名－印尼燦星網通，簡稱“SCI”) 2011 年 5 月正式投產，投入資金購置土地廠房及生產所需的設備模具。由於投產期，生產設備需要調試、市場銷路尚在開發、生產工人需要培訓等原因，各項支出較大，出現虧損，後續還要投入必要的設備進行供應鏈垂直整合完善供應鏈系統，需要 1000 萬美元資金註入，以支應日常營運周轉及必要的投資。

基於此，漳州燦坤擬對英昇發展增資 1000 萬美元，再由英昇發展將 1000 萬美元增資給 SCI，英昇發展和 SCI 增資前後股權架構如下：

（1）、英昇發展增資情況：

單位：HKD 萬

標的公司	投資方	增資前			增資後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持股比例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持股比例
英昇發展	漳州燦坤	5799.3	5799.3	100%	13555	13555	100%

註：本次擬增資的 1000 萬美元，依 2012 年 7 月 20 日匯率折 7755.7 萬港幣

（2）、SCI 增資情況：

單位：USD 萬元

標的公司	投資方	增資前			增資後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持股比例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持股比例
SCI	英昇發展	742.5	742.5	99%	1742.5	1742.5	99.57%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	7.5	7.5	1%	7.5	7.5	0.43%
合 計		750	750	100%	1750	1750	100%

2、英昇發展系漳州燦坤全資子公司，本次增資英昇發展不構成關聯交易。

3、董事會審議關於控股子公司漳州燦坤增資英昇發展的表決情況：

本公司於 2012 年 7 月 24 日召開 2012 年第四次臨時董事會，表決通過《關於控股子公司漳州燦坤對其全資子公司英昇發展進行增資的議案》。此項增資議案不需經過股東大會的批准。

4、由於英昇發展屬境外公司，尚需獲得政府有關主管部門（公司所在地漳州經貿局和外匯管理局）批准，才能匯出款項。

二、標的公司基本情況

（一）英昇發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況介紹

公司名稱：East Sino Development Limited 英昇發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和持股比例：系為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100%持有

設立時間：2010 年 4 月 29 日

註冊資本: 57,993,000 HKD（實收資本 57,993,000 HKD）

註冊地：香港

要辦公地點：FLAT/RM B2 14/F CHAIWAN INDUSTRIAL CENTRE 20 LEE CHUNG STREET CHAIWAN HK

法定代表人: 簡德榮、陳彥君

公司類型：投資控股公司

主營業務：專業投資。

2. 出資方式：現金出資，全部系漳州燦坤自有資金。

3. 標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財務資料（經審計）：

單位：元 / 人民幣

科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
資產總額	47,007,185.64	47,098,303.81
負債總額	47,010,060.90	29,274.55
應收款項總額	0.00	0.00
或有事項涉及的總額	0.00	0.00
淨資產	(2,875.26)	47,069,029.26
營業收入	0.00	0.00
營業利潤	(4,675.01)	(25,913.86)
淨利潤（沒有包含大比例非經常性損益）	(4,675.01)	(25,913.8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675.01)	17.46

（二）PT.STAR COMGISTIC INDONESIA（SCI）

1. 基本情況介紹

公司名稱：PT.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主要股東和持股比例：系爲英昇發展有限公司持股 99%,僑民投資有限公司持股 1%

設立時間：2010 年 10 月 26 日

注冊資本: 7,500,000 USD（實收資本 7,500,000 USD）

注冊地：印度尼西亞

主要辦公地點：JL. PANAS BUMI KP. ANGKRONG RT/RW 43/18DESA SUNDAWENANG KEC PARUNG KUDAKAB SUKABUMI–JAWA BARAT

法定代表人: 符亞圻

公司類型：製造及租賃業

主營業務：生產顯示器 /LCD 電視 / 吊燈 / 檯燈 /LED 燈 / 日光燈 / 除濕機 / 攪拌器 / 果汁機 / 滅蚊器 / 咖啡壺 / 電吹風 / 電風扇 / 加濕器 / 電烤箱 / 微波爐 / 烤麵包機 / 電飯煲 / 電熨斗 / 油炸鍋。

2. 標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財務數據（經審計）：

單位：元 / 人民幣

科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
資产总额	57,008,315.02	90,530,927.04
负债总额	20,345,500.72	61,046,637.32
应收款项总额	2,508,889.91	11,165,563.1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36,662,814.30	29,484,289.72
营业收入	19,829,665.97	20,511,588.39
营业利润	–9,525,036.83	–6,086,847.51
净利润（没有包含大比例非经常性损益）	–9,525,556.90	–6,087,37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2,759.60	–17,582,627.35

三、對外投資的主要內容

1、增資金額：1000 萬美元

2、支付方式：現金

3、付款安排：漳州燦坤在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並獲政府授權部門批准之日起，依照 SCI 的資金需求，分批增資英昇發展。

四、對外投資目的、存在風險和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漳州燦坤為因應 2012 年度加速供應鏈整合和開拓亞洲及新興市場，加速海外工廠的佈局，擴大產銷規模，降低生產成本，需要繼續投入資金，以利 SCI 充實營運資金及投入必要設備進行供應鏈垂直整合完善供應鏈系統。

另，由於 SCI 尚屬在生產初期階段，預計 2012 年度對上市公司會產生約 145–215 萬美元的經營損失。

五、備查文件

1. 廈門燦坤 2012 年第四次臨時董事會決議
2. 漳州燦坤 2012 年第五次董事會決議
3. 英升發展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半年度審計報告
4. 英升發展營業執照

特此公告！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2 年 7 月 24 日

證券簡稱：閩燦坤 B　　證券代碼：200512　　公告編號：2012–045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本公司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的風險提示公告（第三次）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資訊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事件概述：

鑒於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從 2012 年 7 月 9 日至 2012 年 7 月 24 日止，已連續 12 個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盤價低於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幣。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2 年修訂)》第 14.3.12 條規定：“上市公司出現連續十個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盤價低於每股面值的，應當在次一交易日發佈公司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的風險提示公告，其後每個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盤價低於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終止上市的決定。”

二、風險提示：

1、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2 年修訂)》第 14.3.1 條第(十五)款規定：“在本所僅發行 B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過本所交易系統連續二十個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盤價均低於股票面值，本所有權決定終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如果公司在之後的八個交易日（自 2012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12 年 8 月 3 日止，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盤價低於每股面值的情形沒有消除，公司股票將可能被終止上市。

根據《股票上市規則》(2012 年修訂) 第 14.3.9 規定，如果公司股票出現第 14.3.1 條第（十五）款規定情形的，公司將在事實發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終止上市風險提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證券交易所將自本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個交易日內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終止上市的決定。

2、根據深交所＜關於發佈《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2 年修訂）》的通知＞（深證上【2012】214 號）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2012 年修訂）》第 14.3.24 條、第 14.3.25 條和第 14.3.27 條的規定，如本公司股票被交易所作出終止上市決定，本公司股票將自交易所作出決定後五個交易日屆滿的次一交易日起進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期限為三十個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間，公司股票進入退市整理板交易，並不再在主板行情中揭示，公司股票價格的日漲跌幅限制為 10%。退市整理期屆滿，公司股票終止上市。鑒於深交所退市整理期制度的相關技術準備尚待完成，進入退市整理期的具體時間將另行公告。

為確保本公司股份在終止上市後可以進入相關場外交易市場轉讓，公司將於近期與一家具有《股票上市規則（2012 年修訂）》第 4.1 條規定資格的股份轉讓服務機構簽訂協定，如本公司股票被終止上市，將委託該機構提供進入全國性的場外交易市場或者符合條件的區域性場外交易市場的股份轉讓服務，並授權其辦理證券交易所市場登記結算系統的股份退出登記事宜，以及辦理股份重新確認、股份轉讓系統的股份登記結算等事宜。

本公司將視情況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3、公司董事會提醒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4、實行終止上市風險警示期間，公司接受投資者諮詢的聯繫方式如下：

聯繫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資區燦坤工業園

郵遞區號：363107

聯繫電話：0596–6268161

聯繫傳真：0596–6268104

公司將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及時做好資訊披露工作。公司指定資訊披露報刊為《證券時報》、香港《大公報》。

特此公告。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2012 年 7 月 25 日

證券簡稱：閩燦坤 B　　證券代碼：200512　　公告編號：2012–046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資訊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東大會議召開期間，“議案一：公司章程修訂議案”被否決，其餘四個議案全部獲得股東大會通過；未有增加或變更議案的情況。

二、會議召開的情況：

1、現場召開時間：2012 年 7 月 24 日(二)上午 9：00 時

網路投票時間：2012 年 7 月 23 日 –7 月 24 日，其中，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路投票的具體時間為 2012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互聯網投票系統進行網路投票的具體時間為 2012 年 7 月 23 日下午 3:00 至 2012 年 7 月 24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時間。

2、現場召開地點：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D1 大樓會議室

3、召開方式：現場投票與網路表決相結合的方式

4、召集人 ：公司董事會

5、主持人 ：簡德榮董事長

6、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三、會議的出席情況：

1、出席的總體情況：

股東(代理人) 27 人、代表股份 520,328.305 股，佔上市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46.78 %；

2、社會公眾股股東出席情況：

社會公眾股股東(代理人) 24 人、代表股份 15,153,245 股，佔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表決權股份總數 2.50 %。其中，現場出席股東大會的社會公眾股股東 17 人、代表股份 13,892,245 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 1.25 %，，通過網路投票的社會公眾股股東 7 人、代表股份 1,261,000 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 0.1134 %。

3、出席會議的外資股東出席情況：

外資股股東(代理人) 27 人、代表股份 520,328.305 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46.78 %。

4、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其他人員：

出席、列席現場會議的其他人員包括：董事 5 人，監事 2 人，高級管理人員 3 人及律師。

四、議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一) 表決方式：本次股東大會議案採用現場表決和網路投票表決相結合的方式。

(二) 表決情況如下：

議案一：公司章程修訂議案

1、總的表決情況：

同意 10,259,812 股，佔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 1.97 %；

反對 510,068,493 股，佔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 98.03 %；

棄權 0 股，佔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 0 %。

2、社會公眾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同意 14,554,245 股，佔出席會議社會公眾股股東所持表決權 96.05 %；

反對 599,000 股，佔出席會議社會公眾股股東所持表決權 3.95 %；

棄權 0 股，佔出席會議社會公眾股股東所持表決權 0 %。

3、外資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同意 10,259,812 股，佔出席會議外資股股東所持表決權 1.97 %；

反對 510,068,493 股，佔出席會議外資股股東所持表決權 98.03 %；

棄權 0 股，佔出席會議外資股股東所持表決權 0%。

4、表決結果：表決未通過。

議案二：關於房產租賃協定變更暨關聯交易議案

公司的關聯股東（FORDCHEE DEVELOPMENT LIMITED、EUPA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FILLMAN INVESTMENTS LIMITED、蔡淑惠）在表決此案時已全部回避，未參與表決。由非關聯股東進行表決。

1、總的表決情況：

同意 10,259,812 股，佔出席會議所有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 94.48 %；

反對 599,000 股，佔出席會議所有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 5.52 %；

棄權 0 股，佔出席會議所有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 0%。

2、社會公眾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同意 10,259,812 股，佔出席會議社會公眾股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 94.48 %；

反對 599,000 股，佔出席會議社會公眾股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 5.52 %；

棄權 0 股，佔出席會議社會公眾股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 0 %。

3、外資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同意 10,259,812 股，佔出席會議外資股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 94.48 %；

反對 599,000 股，佔出席會議外資股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 5.52 %；

棄權 0 股，佔出席會議外資股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 0 %。

4、表決結果：表決通過。

議案三：關於改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議案

1、總的表決情況：

同意 519,627,205 股，佔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 99.87 %；

反對 701,100 股，佔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 0.13 %；

棄權 0 股，佔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 0 %。

2、社會公眾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同意 14,452,145 股，佔出席會議社會公眾股股東所持表決權 95.37 %；

反對 701,100 股，佔出席會議社會公眾股股東所持表決權 4.63 %；

棄權 0 股，佔出席會議社會公眾股股東所持表決權 0%。

3、外資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同意 519,627,205 股，佔出席會議外資股股東所持表決權 99.87 %；

反對 701,100 股，佔出席會議外資股股東所持表決權 0.13%；

棄權 0 股，佔出席會議外資股股東所持表決權 0 %。

4、表決結果：表決通過。

議案四：關於現金分紅股東回報規劃議案

1、總的表決情況：

同意 519,729,305 股，佔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 99.8849%；

反對 2,000 股，佔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 0.0004 %；

棄權 597,000 股，佔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 0.1147%。

2、社會公眾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同意 14,554,245 股，佔出席會議社會公眾股股東所持表決權 96.05%；

反對 2,000 股，佔出席會議社會公眾股股東所持表決權 0.01%；

棄權 597,000 股，佔出席會議社會公眾股股東所持表決權 3.94 %。

3、外資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同意 519,729,305 股，佔出席會議外資股股東所持表決權 99.8849%；

反對 2,000 股，佔出席會議外資股股東所持表決權 0.0004%；

棄權 597,000 股，佔出席會議外資股股東所持表決權 0.1147%。

4、表決結果：表決通過。

議案五：公司章程修訂議案（2012 年 7 月 12 日版）

1、總的表決情況：

同意 519,729,305 股，佔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 99.8849%；

反對 2,000 股，佔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 0.0004%；

棄權 597,000 股，佔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 0.1147%。

2、社會公眾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同意 14,554,245 股，佔出席會議社會公眾股股東所持表決權 96.05 %；

反對 2,000 股，佔出席會議社會公眾股股東所持表決權 0.01 %；

棄權 597,000 股，佔出席會議社會公眾股股東所持表決權 3.94 %。

3、外資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同意 519,729,305 股，佔出席會議外資股股東所持表決權 99.88 %；

反對 2,000 股，佔出席會議外資股股東所持表決權 0.0004 %；

棄權 597,000 股，佔出席會議外資股股東所持表決權 0.1147 %。

4、表決結果：表決通過。

五、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本次股東大會由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書，經辦律師許文晉、劉春城認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式、出席或列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式、表決結果、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決議均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均合法、合規、真實、有效。

六、備查文件：

1、經與會董事和記錄人簽字確認並加蓋董事會印章的股東大會決議；

2、法律意見書

特此公告！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2 年 7 月 24 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0 层　郵政編碼：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Centre,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518026
电话/Tel：86-755-3325 6666　传真/Fax：86-755-3320 6888
网址/Website：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
關於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2012 年 7 月 24 日

致: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受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委託，指派律師出席公司 2012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下稱“本次股東大會”)，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下稱“《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及公司現行章程(下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本所律師按照《股東大會規則》的要求對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合法、合規、真實、有效進行了充分的核查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書不存在虛假、誤導性陳述及重大遺漏，並對本法律意見書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本所律師根據《股東大會規則》的要求，依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及勤勉盡責精神，對公司提供的相關檔和有關事實進行了核查和驗證，現出具如下法律意見:

一、關於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式

1. 為召開本次股東大會，公司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召開 2012 年第二次臨時董事會、於 2012 年 7 月 12 日召開 2012 年第三次臨時董事會，並於 2012 年 7 月 3 日在《證券時報》、香港《大公報》及中國證監會指定資訊披露網站 – 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本次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於 2012 年 7 月 13 日在上述資訊披露媒體公告了關於本次股東大會增加臨時提案暨召開本次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上述通知載明瞭會議的召開方式(現場投票與網路投票相結合)、召開時間以及會議的召開地點，對會議議題的內容進行了充分披露，說明瞭股東有權出席並可委託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決權，明確了會議的登記辦法、有權出席會議股東的股權登記日、會議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符合《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 2012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00 時，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如期在福建省漳州龍池開發區燦坤工業園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會議室召開。公司股東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系統進行本次股東大會網路投票的時間為 2012 年 7 月 24 日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公司股東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互聯網投票系統投票的時間為 2012 年 7 月 23 日 15:00 至 2012 年 7 月 24 日 15:00 期間的任意時間。

本所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式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

(一) 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表

本所律師查驗了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登記冊、營業執照、身份檔、授權委託書、以及截至 2012 年 7 月 13 日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結束時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東名冊，出席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股份 519,067,305 股，占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46.66%，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根據深圳證券資訊有限公司統計並經公司核查確認，在有效時間內通過網路投票系統直接投票的股東共計 7 名，代表股份 1,261,000 股，占股份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1134%。

據此，公司本次股東大會在現場出席以及通過網路投票表決的股東及股東的委託代理人共計 27 名,合計代表股份 520,328,305 股，占股份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46.78%。

(二) 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其他人員

出席、列席現場會議的其他人員包括：董事 5 人，監事 2 人，高級管理人員 3 人。

(三) 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資格

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為公司董事會，具備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資格。

經查驗，本所律師認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的股東、股東代表及其他人員均具備出席或列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資格，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式

經查驗，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公司股東對本次股東大會的議案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了投票表決。

(一) 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

本次股東大會審議如下事項:

議案一、《公司章程修訂議案》。

議案二、《關於房產租賃協定變更暨關聯交易議案》。

議案三、《關於改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議案四、《關於現金分紅股東回報規劃議案》。

議案五、《公司章程修訂議案（2012 年 7 月 12 日版）》

(二) 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式

本次股東大會對列入會議通知的議案以記名投票方式依法進行了表決，並當場清點投票結果，其中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關聯股東回避表決；公司按照《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進行監票。

公司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向股東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臺。網路投票結束後，深圳證券資訊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相關股東會議網路投票的表決權總數和統計資料。

本所律師認為，投票表決的程式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的規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三) 表決結果

本次股東大會投票結束後，公司合併統計了現場投票和網路投票的表決結果如下:

議案名稱	表決意見			表決結果
	贊成(股)	反對(股)	棄權(股)	
公司章程修訂議案	10,259,812	510,068,493	0	未通過
關於房產租賃協定變更暨關聯交易議案	10,259,812	599,000	0	通過
關於改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519,627,205	701,100	0	通過
關於現金分紅股東回報規劃議案	519,729,305	2,000	597,000	通過
公司章程修訂議案（2012 年 7 月 12 日版）	519,729,305	2,000	597,000	通過

經查驗，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審議議案、表決程式和表決結果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的規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四、結論意見

綜上所述，本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式、出席或列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式、表決結果、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決議均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均合法、合規、真實、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見書隨公司本次股東大會其他資訊披露資料一併公告。

本法律意見書正本二份，經本所經辦律師及本所負責人簽字並加蓋本所公章後生效。

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　負 責 人：賴繼紅
經辦律師：許文晉
劉春城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證券簡稱：古井貢酒、古井貢 B　　公告編號：2012–018
證券代碼：000596、200596

安徽古井貢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安徽古井貢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通知於 2012 年 7 月 13 日發出，並於 2012 年 7 月 24 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應出席董事 9 人，實際出席 9 人。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決議及表決結果如下：

一、審議通過了《安徽古井貢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職權管理制度》的議案。

表決結果：9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

二、審議通過了《安徽古井貢酒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工作細則》的議案。

表決結果：9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

三、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下發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的相關要求，擬對《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訂：

原章程第七十七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訂；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

（五）股權激勵計劃；

（六）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修訂為“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訂；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

（五）股權激勵計劃；

（六）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原章程第一百六十條“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 2 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修訂為“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一）利潤分配原則：

1、按法定順序分配的原則；

2、存在未彌補虧損、不得分配的原則。

（二）利潤分配方式：

1、公司利潤分配可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

2、公司應積極推行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為保持股本與業績增長相適應，在確保足額現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規模和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採取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三）公司擬實施現金分紅時應至少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且現金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2、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3、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

4、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30%。

（四）現金分紅的比例及時間間隔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後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公司應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原則上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條件

在滿足現金股利分配的條件下，若公司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增長快速，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現金股利分配預案之外，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時，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於 1 股。

（六）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 2 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七）公司可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A 股和 B 股的股利由公司按“同股同權”的原則及時發放，其中 B 股股利如以現金發放，將以人民幣計算，並以港幣支付。有關人民幣和港幣的兌換匯率以股東大會決議日後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進行計算，支付給 B 股股東的外匯紅利按國家有關規定匯出。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條“公司可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A 股和 B 股的股利由公司按“同股同權”的原則及時發放，其中 B 股股利如以現金發放，將以人民幣計算，並以港幣支付。有關人民幣和港幣的兌換匯率安排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市價計算，支付給 B 股股東的外匯紅利按國家有關規定匯出。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修訂為“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如下：

（一）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預案應由公司董事會制訂，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